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和固废部分）

国为验字（2018）第 026 号



项目名称： 南海佛学院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南海佛学院

编制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南海佛学院文件

南佛院（2018）24号

关于申请南海佛学院一期项目配套 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 的函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5年5月25日该项目取得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批复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三土环资监（2015）63号）。2016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2017年9月竣工。目前与该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同步建成，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生活区和行政后勤区，具体范围

为后勤楼（1 栋）、男众宿舍（3 栋）、女众宿舍（2 栋）、男众斋堂（1 栋）、女众斋堂（1 栋）、800m³/d 污水站（1 座）、教学楼（11 栋 E1~E11），建筑占地面积 15228.33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9232.6m²比环评规划 39790m²减少 557.4m²，项目建筑面积变动未超过 30%。环评设计南海佛学院污水处理规模 1000m³/d，根据南海佛学院背靠山面海的地势，其建设内容的实际布局，在中间最低处建设一座 8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二期工程计划在其西边最低处建设一组 2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其他无重大变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有关要求，我院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提交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的条件，现申请对南海佛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审批。

特此申请。

联系人：钟强

联系电话：13322075783



主题词： 噪声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 函

南海佛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共印 3 份）

2. 承诺书

南海佛学院文件

南佛院（2018）23 号

关于南海佛学院一期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承诺函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按照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问价及批复文件（三土环资监【2015】63 号，2015 年 5 月 25 日）要求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我院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南海佛学院建筑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院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

件；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保证不向验收调查（验收监测）单位、技术审查机构、技术审查专家、验收审批机构支付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或其他费用及礼品等；

五、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院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院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9月7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 承诺函

南海佛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共印3份）

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过程简况

南海佛学院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采取有关环保措施、配套建有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做到“三同时”。

2、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1) 已配套太阳能热水系统。项目均使用无氟冰箱、无磷洗涤剂绿色环保产品以及环保要求的建筑装饰材料和制冷剂。

(2) 项目优化建筑物内部功能布局，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与周边教学楼、校舍保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3) 项目目前暂未使用农药、化肥，后期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禁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

(4) 项目按景观绿化方案的要求进行绿化恢复。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国为监字 2018-YS-052-2 号

项目名称：南海佛学院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建设单位：南海佛学院

法人代表：印 顺

编制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同畅

项目负责人：张 菊

报告编写人：杨大胜

建设单位：南海佛学院

电 话：13322075783

传 真：

邮 编：572000

地 址：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
区西侧

编制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
限公司

电 话：0898-66527952

传 真：0898-66527954

邮 编：570203

地 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
19号美舍小区河湾
别墅15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南海佛学院项目（一期工程）

证书编号：162112050134

名称：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19号美舍小区河湾别墅15栋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验监)证字第 200937182 号

张 菊同志于2009年 5 月 18 日
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三十七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前 言

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由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位于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西侧，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建设和进出公路建设两部分，主体工程包括宗教禅修区、教学生活区、行政后勤区、佛学研究区、文化交流区 5 个功能区，总建筑面积约 81940m²；配套建设公路，起点于 225 国道，终点至项目区，长度为 5619.70m。计划招生人数为 3660 人（含教师），项目计划总投资 108979.76 万元。2015 年 5 月海南环境科技经济发展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 25 日，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以三土环资监[2015]63 号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海佛学院项目实际建设分两期建设，目前仅建成一期工程。本次仅对建成的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工程主要包括：教学生活区和行政后勤区，具体为教学楼 11 栋（E1~E11）、后勤楼（1 栋）、男众宿舍（3 栋）、女众宿舍（2 栋）、男众斋堂（1 栋）、女众斋堂（1 栋）、800m³/d 污水站（1 座），建筑占地面积 15228.33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9232.6m²。南海佛学院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15 号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竣工。2017 年 9 月份正式进行招生开学，学生约 200 人，老师及教职员工约 50 人。

南海佛学院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受理委托后，于 2018 年 6 月对其进行现场勘察，详细了解项目经营、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等情况，收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制定了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7 月 6 日~7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2018 年 7 月 31 号对污水处理站鼓风机和水泵房水泵进行噪声补充监测。在获取大量监测数据和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录

附件 1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资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 概况、依据、标准.....	1
表二 项目工程内容及主要产污环节.....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5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7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8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9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1
续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续表六 验收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7

附图

- 附图 1 南海佛学院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监测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附件 3 三亚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6 南海佛学院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小组意见

表一 概况、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南海佛学院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南海佛学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建设和进出公路建设两部分，主体工程占地面积618.18亩，合计412140.6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36280 m²；进出公路面积60945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1940m²，配套建设公路长度为5619.70m。 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包括：教学生活区和行政后勤区，具体为教学楼11栋（E1~E11）、后勤楼（1栋）、男众宿舍（3栋）、女众宿舍（2栋）、男众斋堂（1栋）、女众斋堂（1栋）、800m³/d污水站（1座），建筑占地面积15228.33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9232.6m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5 月 15 日		
投入办学时间	2017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6~7 日 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三亚市国土环 境资源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海南环境科技经济发展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沙市金旅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8979.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75.5 万元	比例	3.65%
实际总投资	8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77.5 万元	比例	7.50%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1999 年 7 月 12 日）。 4、《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琼环评字〔2018〕3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5、《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环境科技经济发展公司，2015 年 5 月）。 6、《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土环资函〔2015〕63 号，2015 年 5 月 25 日）；				

续表一 概况、依据、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二) 验收评价标准 1、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见表 1-1. 表 1-1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table><tr><td>类 别</td><td>昼 间</td><td>夜 间</td></tr><tr><td>1 类标准限值</td><td>55</td><td>45</td></tr></table>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1 类标准限值	55	45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1 类标准限值	55	45						

表二 项目工程内容及主要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一）环评阶段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建设和进出公路建设两部分，其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1）占地规模：项目主体工程占地面积618.18亩，合计412140.6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36280 m²；进出公路面积60945 m²。（2）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1940m²，容积率0.18，建筑密度8.80%，绿化率63.25%。建筑高度不超过三层。项目由宗教禅修区、教学生活区、行政后勤区、佛学研究区、文化交流区5个功能区组成。（3）配套建设公路，起点于225国道，终点至项目区，长度为5619.70m，其中改扩建公路长度为2300m，新建公路长度为3319.70m，建成后路面宽7.0m，路基宽9.0m，项目总投资108979.76万元。

（二）实际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包括：教学生活区和行政后勤区，具体为教学楼 11 栋（E1~E11）、后勤楼（1 栋）、男众宿舍（3 栋）、女众宿舍（2 栋）、男众斋堂（1 栋）、女众斋堂（1 栋）、800m³/d 污水站（1 座），建筑占地面积 15228.33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9232.6m²。

南海佛学院一期工程总投资 81000 万元。

工程变更情况：

南海佛学院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仅建成一期工程。本次验收仅验收南海佛学院一期项目，一期工程包括教学生活区和行政后勤区，具体范围为后勤楼（1栋）、男众宿舍（3栋）、女众宿舍（2栋）、男众斋堂（1栋）、女众斋堂（1栋）、800m³/d污水站（1座）、教学楼（11栋E1~E11），建筑占地面积15228.33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9232.6m²比环评规划39790m²减少557.4m²，项目建筑面积变动未超过30%。环评设计南海佛学院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m³/d，根据南海佛学院背靠山面海的地势，其建设内容的实际布局，在中间最低处建设一座800m³/d的污水处理站，二期工程计划在其西边最低处建设一组200m³/d的污水处理站。其他无重大变更。

续表二 项目工程内容及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噪声产出流程

主要声源为项目柴油发电机、水泵、污水处理站鼓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固体废物产出流程

固体废物主要源为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绿化养护废弃农药袋和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和污水站运行过程中清理产生的污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为项目柴油发电机、水泵和污水处理站鼓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柴油发电机设于后勤楼地下室，机房采用密闭结构，四面墙体均采用隔音墙（具体详见验收照片 3），机房门使用隔音防火材料，发电机进出风口均设置吸音罩、吸音棉等隔音降噪措施（具体详见验收照片 4）；

临时水泵房建于项目南侧边界，临时水泵房密闭设备房，抽水泵选用低噪音抽水泵；

污水处理站位于整个项目南侧，采用半埋式结构，鼓风机安装在污水站房内，选用低噪声鼓风机。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设备噪声得到良好控制。

（2）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绿化养护废弃农药袋和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

项目边界南侧有生活垃圾回收房，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委托光大环保餐厨处理（三亚）有限公司处理。

绿化养护废弃农药袋和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委托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污水站定期清理的污泥。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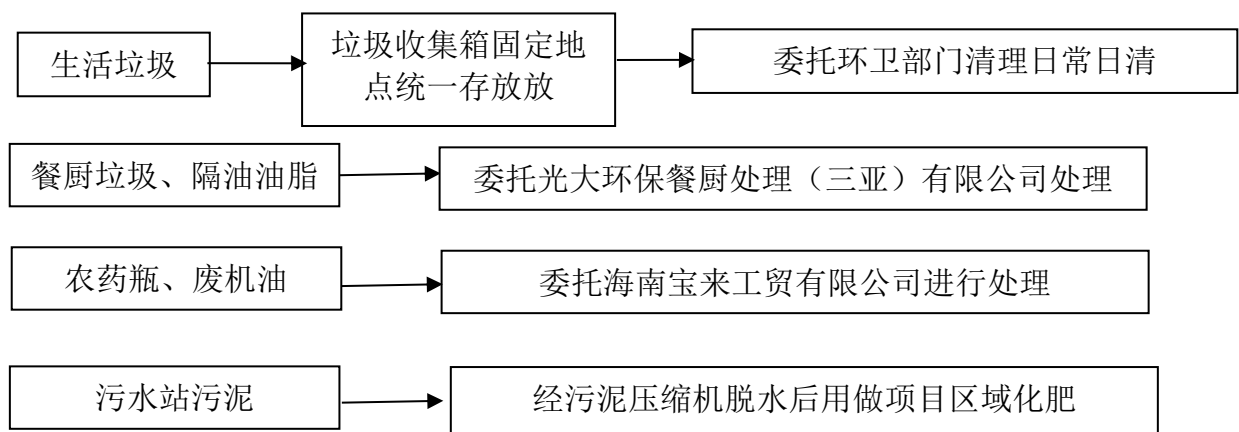


图 3-1 固体废物处理示意图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已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管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管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效果
		已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运行管理措施	
噪声	备用发电机	1、设备机房隔音墙 2、设备机房隔音门 3、排放口加装隔音棉 4、地下室密闭发电机房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使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设备噪声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厂界噪声达标
	临时抽水泵	1、选用低噪音抽水泵 2、独立密闭抽水泵房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使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设备噪声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厂界噪声达标
	污水处理站鼓风机	1、选用低噪音鼓风机 2、独立污水站房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使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设备噪声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垃圾分类收集房	对垃圾分类收集、充分回收利用，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得到妥善收集及处置。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收集房、隔油池	委托光大环保餐厨处理（三亚）有限公司处置	餐厨垃圾得到妥善收集及处置
	隔油池废油			
	废弃农药瓶、维修废弃机油	危险废暂存间	统一收集后，交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收集及处置
	污泥	污泥压缩机	目前污水站尚未清理过污水站污泥，后期定期清理污泥经污泥压缩机脱水后用做项目区域化肥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收集及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中最严标准要求后，用于项目绿化和进出公路浇洒。绿化、道路用水蒸发散失，不外排。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目前普遍使用的 A/O 微生物处理法，即污水由管网收集，经格栅去除固体杂物后，进入污水调节池，再经提升泵抽到水解反应池，经初步降解有机物后自动流入接触氧化池，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得到有效处理，最后经沉淀、过滤、消毒后即可达到再生水回用标准。

(2) 环境空气影响

项目运营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食堂厨房油烟排放量为 70.08kg/a，产生的油烟经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停车场汽车尾气最大排放 NO_x: 0.25kg/h，CO: 8.64kg/h，THC: 3.73kg/h，停车场汽车进出产生的尾气量较少，对环境影响小；垃圾收集点堆存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对环境影响也很小。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恶臭，主要来源于调节池、沉淀池等，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成分包括 H₂S、NH₃、甲硫醇等。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密闭封盖，废气产生量不大。

(3) 声环境影响

①项目区声环境影响

项目将水泵设置在独立设备用房内，水泵经房间建筑物的隔声降噪及距离传播衰减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柴油发电机为间歇式运行，仅在停电情况下使用，置于独立设备用房内，其运行时噪声较大，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停电的时间较短，备用发电机组较少使用，因此备用发电机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进出车辆经限速、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后，其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②公路交通噪声环境影响

道路穿越椰子园村，椰子园村距离公路红线 20m 处昼间满足 1 类声环境标准(55dB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A))，距离公路红线 120m 处夜间满足 1 类声环境标准 (45dB (A))。对项目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避免噪声产生影响，需要加强公路两侧绿化隔离带的建设，以降低对项目的不利影响；对靠路一侧，并采取一定的隔声措施，以减少公路交通噪声对项目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南山寺预测结果表明，南山寺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宗教修禅区、教学生活区、行政后勤区、佛学研究区和文化交流区，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36t/d (即 3416.4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0.949t/d (即 346.4t/a)，经监测符合农用标准后，优先用作项目绿化肥料。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切实采纳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申评部门主要申评意见

1、加强施工期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应使用商品混凝土，组织好车辆运输路线，汽车经过环境敏感点路段时严禁鸣笛，运输车辆应加盖蓬布，减少沿途抛洒，及时清扫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材。临时弃土场应进行围挡遮盖，减轻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影响。项目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和建筑后退红线等指标应严格执行规划部门批准的指标。

2、项目应根据工程特点，统筹施工布局，严格施工管理，在工程开挖和弃土、弃渣的处理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施工区和处置点的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尤其是沿途两旁的植被，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保护，禁止随意砍伐、破坏项目施工应避开雨季，做到“先围挡、后施工”，在场地四周设雨水截流沟、排洪沟、沉淀池，施工期雨水汇集到沉淀池，将雨水沉淀后排放。项目完工后应尽快按景观绿化方案的要求进行绿化恢复，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3、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区绿化、公路洒水，不外排。项目须根据《报告表》的要求，在污水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处理站的西南侧建一个容积为 5063m³的事故池，收集污水处理站事故性污水。杜绝事故性污水溢流进入近海域。

4、优化建筑物内部功能布局，项目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须与周边教学楼、校舍和旅游服务设施保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合理布设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设施，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达到功能区的要求。

5、认真贯彻海南省政府 227 号令，统一配建太阳能热水系统。使用无氟冰箱、无磷洗涤剂绿色环保产品，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装饰材料和制冷剂。厨房油烟和备用发电机废气要经烟气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符合规范高度要求的排放管排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不能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装修的废油漆、废漆料桶均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规范处理。

6、项目所处区位生态敏感，应注重绿化建设，生态景观营造应与周边生态系统协调。绿化树种应以本地优良物种为主，避免外来物种入侵。加强项目绿化中农药、化肥的使用管理，科学合理地施用农药、化肥。要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禁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三、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表 4-1 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影响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已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运行管理措施	
噪声	优化建筑物内部功能布局，项目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须与周边教学楼、校舍和旅游服务设施保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合理布设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设施，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达到功能区的要求。	1、发电机房建在地下室专用房、机房四面墙体均设置吸音墙，机房门使用隔音防火材料，排放口加装隔音棉； 2、水泵选用低噪声抽水泵，安装在独立密闭抽水泵房； 2、鼓风机选用低噪声鼓风，安装在独立污水站房。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使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基本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声源噪声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不能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装修的废油漆、废漆料桶均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规范处理。加强项目绿化中农药、化肥的使用管理，科学合理地施用农药、化肥。要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禁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	1、项目区域内设有垃圾桶、并设有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回收桶房； 2、后勤楼地下室设危废危险废物暂存间； 3、设有餐厨垃圾回收房，并建有隔油池。 4、污泥压缩机。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常日清； 2、农药袋和废漆料委托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处置； 3、餐厨垃圾、隔油池定期清理废油脂委托光大环保餐厨处理（三亚）有限公司处理。 4、目前尚未清理污泥，污泥压缩机已安装调试完毕。	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装修过程固体废物污废油漆桶、废漆料桶、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均得到妥善收集及处置。污水站污泥暂未清理，后期定期清理污泥应经污泥压缩机脱水后用做项目区域化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噪声监测

1、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2、监测布点

项目主要声源为备用发电机、抽水泵、污水处理站鼓风机，噪声监测主要在各设备正常启用状态下，对用地东、西、南、北界进行边界噪声监测，此外，对主要声源源强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1。



图 5-1 噪声点位监测示意图

3、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声源源强监测 1 次。

4、监测方法和仪器：

监测方法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噪声仪器型号为 AWA6228+型声级计。

表 5-1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噪声统计分析仪/GW-047	30~120dB

续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二、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 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授权签字人审定。

--

表六 验收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时，气象条件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在 2018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于 7 月 31 日对污水处理站鼓风机和临时水泵房水泵补充监测，期间南海佛学院正常运营。

验收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一、噪声

项目声源及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8.7.6	2018.7.7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2018.7.6	2018.7.7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1# 场界南	42.1	41.5	达标	55	37.2	37.6	达标	45
▲2# 场界西	42.0	43.1	达标		38.0	38.2	达标	
▲3# 场界北	41.5	42.5	达标		36.8	36.0	达标	
▲4# 场界东	45.4	45.8	达标		36.5	37.5	达标	
▲5# 发电机	101.2	--	--	--	--	--	--	--

注：现场监测时，无雨、无雷电，风速为 2.0m/s，气象条件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表 6-2 补测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昼间		
	2018.7.31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6# 鼓风机	73.2	--	--
▲7# 抽水泵	69.5	--	--

注：现场监测时，无雨、无雷电，风速为 1.2m/s，气象条件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续表六 验收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据表 6-1、表 6-2，备用发电机声强测值为 101.2dB（A），临时抽水泵声强测值为 69.5dB（A），污水站鼓风机声强测值为 73.2dB（A），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室密闭机房内，安装了消声器，机房内墙壁铺设了吸音材料，抽水泵、污水站鼓风机安装在独立机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

在上述设备正常启用状态下，项目用地东、西、南、北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以上分析表明，项目各主要噪声布局基本合理，所采取的消声、隔音措施基本有效，对外环境影响小。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在项目区域内合理布设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清洁人员定时将垃圾桶内垃圾收集到垃圾收集房，地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处置，日产日清。

餐厅厨房产生的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定期清理产生的少量废油委托光大环保餐厨处理（三亚）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装修的废油漆桶和废漆料桶以及绿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农药瓶等交由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污水站污泥，目前污水站尚未清理过污水站污泥，后期定期清理污泥经污泥压缩机脱水后用做项目区域化肥。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建成区内除已建成的建筑外，部分道路尚未硬化。按规划指标进行区内生态建设，项目绿地率为 64.2%，植物种类乔木 103 种、地被灌木 92 种。目前，所栽种绿化植物长势良好，与周围建筑协调统一，绿地占地区域呈现一片郁郁葱葱景象，区域生态环境已得到较好改善，生态系统功能逐渐得到恢复。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分工：

环保设施由学院后勤处负责维护和管理，共有员工 5 人。对学院内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未委托相关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项目设有工程部，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由工程部工作人员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并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抢修，在短时间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转。

其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备用发电机、抽水泵和污水站鼓风机，项目配套建有隔音门、隔音墙、吸音罩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各设施运转正常。据监测，在项目各主要设备正常开启状态下，项目用地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符合验收执行标准。

2、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装修的废油漆桶和废漆料桶、绿化过程中产生废弃农药瓶及污水站定期清理污泥等。

项目区域内合理布设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区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洁人员定时将垃圾箱内垃圾移至临时垃圾收集房，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餐厅厨房产生的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定期清理产生的少量废油经袋装收集后，委托光大环保餐厨处理（三亚）有限公司收运处置；装修的废油漆桶和废漆料桶以及绿化过程中产生废弃农药瓶等收集后暂存于后勤楼地下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由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处置；目前污水站尚未清理过污水站污泥，后期定期清理污泥经污泥压缩机脱水后用做项目区域化肥。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基本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有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各设施运转正常，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收集与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小，建议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验收建议

1、项目区域内 1#、2#水泵房正常使用后，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对其噪声进行监测。

2、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3、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规范化管理项目危废暂存间。



附图 1 南海佛学院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照片 1 噪声监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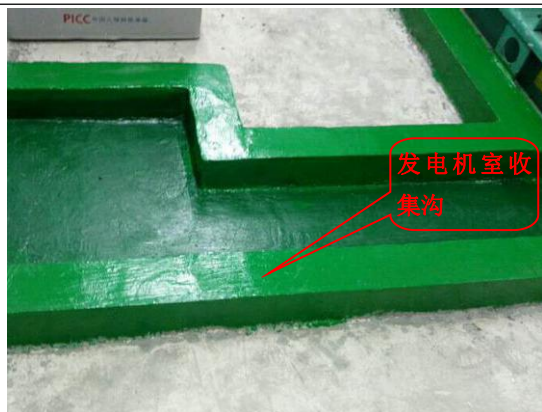
照片 2 噪声监测 2



照片 3 发电机房墙壁上隔音材料



照片 4 发电机室地面防渗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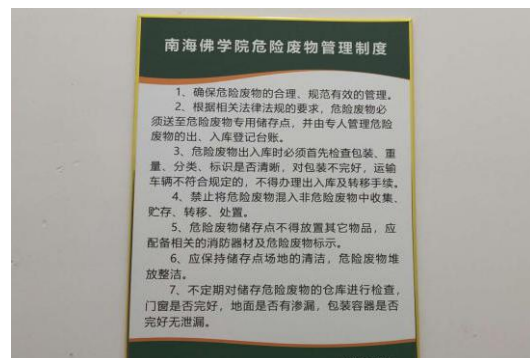
照片 5 发电机室收集沟



照片 6 危险废物暂存间



照片 7 危废标签



照片 8 危废管理制度

附图 3 项目监测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照片 9 隔油池



照片 10 餐厨垃圾收集房



照片 11 临时水泵房



照片 12 生活垃圾收集房



照片 13 垃圾桶



照片 14 垃圾房防渗漏地板



照片 15 污水处理站正门



照片 16 污水处理站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三土环资监〔2015〕63号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关于批复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函

南海佛学院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送的《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审查审批申请表》、三亚市崖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崖州环保〔2015〕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你单位委托海南环境科技经济发展公司编制的《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生态环境影响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位于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西侧，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建设和进出公路建设两部分。主体工程拟选址于三亚市南山景区以西，大小洞天的小月湾景区以

- 1 -

东的南向坡地之中，占地面积 618.18 亩，合计 412140.6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36280 m²。总建筑面积约 81940m²，建筑高度不超过三层。项目由宗教禅修区、教学生活区、行政后勤区、佛学研究区、文化交流区 5 个功能区组成；配套建设公路，起点于 225 国道，终点至项目区，长度为 5619.70m，其中改扩建公路长度为 2300m，新建公路长度为 3319.70m，建成后路面宽 7.0m，路基宽 9.0m。总投资 108979.76 万元。项目建设已取得海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琼府函〔2014〕136 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持召开了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选址审查论证会，原则同意项目的选址。2015 年 5 月 19 日我局对项目环境守法情况进行了查验，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一）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2 类标准。

（二）项目污水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基础上，按回用水用途满足相应的回用水水质标准。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

- 2 -

流；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用于区域内绿化、公路洒水不外排，不单独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应使用商品混凝土，组织好车辆运输路线，汽车经过环境敏感点路段时严禁鸣笛，运输车辆应加盖蓬布，减少沿途抛洒，及时清扫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材。临时弃土场应进行围挡遮盖，减轻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影响。项目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和建筑后退红线等指标应严格执行规划部门批准的指标。

（二）项目应根据工程特点，统筹施工布局，严格施工管理，在工程开挖和弃土、弃渣的处理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施工区和处置点的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尤其是沿途两旁的植被，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保护，禁止随意砍伐、破坏。项目施工应避开雨季，做到“先围挡、后施工”，在场地四周设雨水截流沟、排洪沟、沉淀池，施工期雨水汇集到沉淀

池，将雨水沉淀后排放。项目完工后应尽快按景观绿化方案的要求进行绿化恢复，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三)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区绿化、公路洒水，不外排。项目须根据《报告表》的要求，在污水处理站的西南侧建一个容积为 5063m³的事故池，收集污水处理站事故性污水。杜绝事故性污水溢流进入近海域。

(四) 优化建筑物内部功能布局，项目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须与周边教学楼、校舍和旅游服务设施保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合理布设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设施，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达到功能区的要求。

(五) 认真贯彻海南省政府 227 号令，统一配建太阳能热水系统。使用无氟冰箱、无磷洗涤剂等绿色环保产品，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装饰材料和制冷剂。厨房油烟和备用发电机废气要经烟气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符合规范高度要求的排放管排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不能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装修的废油漆、废漆料桶均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规范处理。

(六) 项目所处区位生态敏感，应注重绿化建设，生态景观营造应与周边生态系统协调。绿化树种应以本地优良物种为主，避免外来物种入侵。加强项目绿化中农药、化肥的

使用管理，科学合理地施用农药、化肥。要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禁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

四、项目涉及其它事宜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与完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崖州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成投入运营的三个月内，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三亚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监测报告说明

1.监测报告类别:

HP—环评现状监测; YS—项目验收监测;

WT—委托监测; FS—辐射监测;

QT—其它监测。

2.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委托单位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

7.本报告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

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一横路19号美舍小区河湾别墅15栋

邮 编: 570203

电 话: (0898) 65221081

传 真 号: (0898) 66527954

电子邮件: guoweieco@163.com

根据《南海佛学院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7 月 31 日对项目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1.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1#项目厂界南	等效 A 声级 (LA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昼间夜间各 1 次	环境噪声
2#项目厂界西			
3#项目厂界北			
4#项目厂界东			
5#发电机		监测 1 天，昼间监测	声源源强
6#鼓风机			
7#抽水泵			

2.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环境噪声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型噪声统计分析 仪/GW-050	30~120dB

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 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

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授权签字人审定。

4. 监测结果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坐标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备注
			昼 间	夜 间	
1#项目厂界南	N18°17'03.48" E109°11'28.15"	2018 年 7 月 6 日	42.1	37.2	测量前声级计 校准值: 93.8dB (A)
		2018 年 7 月 7 日	41.5	37.6	
2#项目厂界西	N18°17'06.74" E109°11'16.60"	2018 年 7 月 6 日	42.0	38.0	
		2018 年 7 月 7 日	43.1	38.2	
3#项目厂界北	N18°17'13.32" E109°11'25.31"	2018 年 7 月 6 日	41.5	36.8	
		2018 年 7 月 7 日	42.5	36.0	
4#项目厂界东	N18°17'08.36" E109°11'42.94"	2018 年 7 月 6 日	45.4	36.5	测量后声级计 校准示值: 93.8dB (A)
		2018 年 7 月 7 日	45.8	37.5	
5#发电机	N18°17'08.28" E109°11'41.67"	2018 年 7 月 6 日	101.2	--	
6#鼓风机	N18°17'30.59" E109°11'30.59"	2018 年 7 月 31 日	73.2	--	
7#抽水泵	N18°17'21.56" E109°11'21.56"	2018 年 7 月 31 日	69.5	--	





南海佛学院一期项目噪声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李海雅 复 核: 李鹏青 签 发: 张宇

日 期: 2018.8.2 日 期: 2018.8.2 日 期: 2018.8.2



合同编号: 6002080818) 餐厨第 01 号

三亚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 光大环保餐厨处理(三亚)有限公司

乙方: 南海佛学院

丙方: 崖州 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三亚市餐厨垃圾收运工作领导小组制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之间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双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

3. 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合同正本的份数，并在签订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

4.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4.1 餐厨垃圾 是餐饮垃圾和餐厨废油脂的总称，不包括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

4.2 餐饮垃圾 俗称“泔水”，是指以提供餐饮服务为目的，而进行的生产、流通、消费等一系列活动中，即宾馆、饭店、餐馆和机关、部队、院校等企业事业单位在食品加工、用餐等过程中产生的动植物残渣、残液。

4.3 餐厨废油脂 是指伴随餐饮垃圾而产生的不能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的总称，包括食品加工废油、餐饮废油、地沟油和煎炸废油等。

4.4 特许经营权：三亚市人民政府授予在特许经营期限及特许经营范围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4.5 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服务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食堂、餐厅。

4.6 收集：餐饮服务单位将餐饮垃圾收集并送到指定的地点的过程；特许经营单位将餐厨废油脂收集并送至收运车辆的过程。

4.7 运输：特许经营单位将餐厨垃圾从指定的地点运送到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过程。

三亚市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光大环保餐厨处理（三亚）有限公司

乙方：南海伟弘

丙方：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是取得三亚市人民政府授权对三亚市辖区所有餐厨垃圾统一收运、处理的特许经营单位，对三亚市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运输。丙方是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辖区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的行政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1 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地点：_____。

1.2 收集运输餐厨垃圾频次：_____次/天（原则上1天1次）。

1.3 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时间段：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1.4 收集运输餐厨垃圾量约：_____桶/天，_____千克/天。

餐厨废油脂量约：_____千克/天。

1.5 餐厨垃圾收集桶：规格：_____L，共计：_____个；规格：_____L，共计：_____个。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甲方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止。乙方于特许经营期满前结束营业的，以乙方结束营业时间为准。

第三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设施

3.1 收集设施

为规范餐厨垃圾收运，统一收运容器，甲方可有偿为乙方配置专用收集桶，乙方也可自行购置收集桶，收集容器要求为：120L容积、蓝色桶身、100%高密度聚乙烯新材料材质、实心轮轴并可挂专用收集车。

3.2 运输设施

甲方无偿提供符合三亚市人民政府要求的统一餐厨垃圾收运车辆上门收运服务，乙方应为甲方的车辆通行、停靠提供方便。

第四条 三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责任和义务

4.1.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从2018年8月8日起，对乙方经营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运输。

- 4.1.2 甲方按约定的时间到达餐厨垃圾指定的放置地点进行运输。
- 4.1.3 收集餐厨垃圾后,及时复位餐厨垃圾的收集专用设施,保持收集设施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4.1.4 负责收集餐厨废油脂,并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 4.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4.2.1 乙方须无偿将产生的所有餐厨垃圾交给甲方收运处理,不得交给除甲方以外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乙方不得将餐饮垃圾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 4.2.2 乙方应如实申报餐厨垃圾产生的种类和数量,并配合甲方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收运台账记录。
- 4.2.3 乙方应将餐饮垃圾存放到收集专用桶中,并在甲方每次运输前 15 分钟将专用桶送到指定的地点。专用桶放置地点原则上与生活垃圾收集点一致。
- 4.2.4 乙方应确保专用收集桶的整洁、完好。应保持收集桶周围环境的清洁干净,不得将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及其它生活垃圾如塑料袋、筷子、尘土、炉渣、玻璃器、铁器等混入餐饮垃圾。
- 4.2.5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须增加收集专用桶等设备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设备不足为由,将餐饮垃圾另行处理。
- 4.2.6 乙方因装修或国家法定假期暂时停业经营的,乙方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合理调整安排收运路线。
- 4.2.7 乙方应为甲方收集餐厨废油脂(餐饮废油、煎炸废油和地沟油)提供便利,不得以妨碍营业为由阻止甲方作业。
- 4.3 丙方责任和义务
- 4.3.1 丙方负责餐厨垃圾收运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执法。
- 4.3.2 丙方协助甲方向签订本合同的餐饮服务单位发放餐饮垃圾收集专用桶,对随意放置专用桶的商家进行教育和督导纠正。
- 4.3.3 丙方负责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将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餐饮垃圾和餐厨废油脂)全部交给甲方。
- 4.3.4 丙方负责落实餐饮垃圾专用桶放置地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5.1.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或收集运输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5.2.1 乙方存在以下的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汇报给政府相关部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5.2.1.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对垃圾进行分类放置,将非餐厨垃圾放入专用餐厨垃圾收集

桶影响甲方收集、运输的。

5.2.1.2 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的时间将餐厨垃圾放置约定地点，影响甲方运输的。

5.2.1.3 乙方将餐厨垃圾交付给第三人收集、运输的。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1 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6.2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七条 转让限制

7.1 甲方和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由三亚市餐厨垃圾收运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执行。

9.2 双方签订合同时，需向对方提供签订本协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各一份。

9.3 本合同一式捌份，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壹份，壹份报三亚市餐厨垃圾收运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甲方：
光大环保餐厨处理（三亚）
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李海俱邵立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三亚市城阳区
南山景区内

丙方：
城阳区城市管理局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海南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乙方合同编号: YW-HT-G18-738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 南海佛学院	乙方: 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
	丙方: 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昌江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海南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受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丙方负责危险废物处置费、技术服务费的收款和开票事宜。甲、乙、丙三方经过协商,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收费标准

乙方是经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批准的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处置单位,在海南省范围内以收费方式处置各类危险废物,丙方是乙方下属分公司。根据海南省物价局琼发改收费[2018]443 文件,丙方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

收费标准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处置方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焚烧(含灰渣的固化及填埋)	公斤	4.5 元	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单价随着最新物价文件标准收取。
2	固化(含安全填埋)	公斤	3.6 元	
3	物化(含滤渣的固化及安全填埋)	公斤	3.6 元	
4	直接填埋	公斤	2.4 元	
5	剧毒(含直接接触包装物)	公斤	400 元	
6	实验室试剂类(含技术分类和直接接触包装物)	公斤	20 元	
7	易制毒(含直接接触包装物)	公斤	65 元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和数量

1. 甲方每年委托给乙方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其数量和类型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 超出本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由三方另行商议。
3. 危险废物类型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国家危废名录编号	预计处置量 (KG)/年	材质	产生工序	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危害特性	危废代码
1	废矿物油	HW08	30	液体	维修	焚烧	废机油	T	900-214-08
2	其他废物	HW49	20	固体	维修	焚烧	废农药包装物、包装瓶	T	900-041-49
合计	50KG								

注: (1) 处置物重量按照乙方入厂实际过磅计算。

(2) 入厂过磅重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重量允许偏差, 废物毛重重量小于 4 吨, 误差允许 $\leq 100\text{kg}$; 毛重重量大于 4 吨, 允许误差 $\leq 0.5\%$; 若超出上述误差允许范围, 可以第三方过磅重量为参照进行校对。

4. 本表与《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冲突的, 以《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为准。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对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危废管理、危废规范包装方面的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 丙方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壹万伍仟圆整 (¥ 15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丙方向甲方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 (节假日除外, 税率按最新的国家税务文件要求而定), 甲方收到技术服务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之后乙方安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2. 处置费用:

本合同预计量处置费用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圆整 (¥ 225.00 元)。

在收运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单,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确认对账单的准确性,甲方在确定对账单后,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节假日除外,税率按最新的国家税务文件要求而定),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丙方相应的处置费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可代替丙方履行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和开具相关票据的权利和义务。

4. 人工搬运费:

甲方工厂负责搬运上货,上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工厂负责搬运卸货,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危险废物包装费用:

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规定进行包装。

6. 剧毒运输费用:

由于乙方车辆不具备剧毒运输资格,故剧毒品运输由甲方自行联系有相关资质单位运输及支付运费。

7. 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昌江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9031394562988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帐号:460501006336000000015

四、三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

1. 如实提供处置物信息,不得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1) 如实填写乙方发放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保证危险废物信息的真实、可信,并在经双方确定的版本上签字加盖公章,附在合同之后,与合同主文具同等效力。

(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A. 交接过程中如出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

的。

- B.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需特别说明而未予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C.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D.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

（3）不得把本合同以外的危险废物（特别是含剧毒或放射性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混合在一起交由乙方收运，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且丙方有权按该批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10倍向甲方收取处置费，情况严重的将交由执法部门处理。

（4）有责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如危险废物的名称、含量、成份、毒性及防护知识资料等，并将危险废物成份及浓度含量等数据列清单交给乙方，如没有成份、浓度数据，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析测试后告知乙方。如发现不能说明物化性质成份的危险废物应暂停交接，待明确该物化学性质及成份后进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 负责处置物的收集、包装、暂存。

（1）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将危险废物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其包装要求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根据化学性质）	规格
1	废矿物油	密封桶装	/
2	其他废物	密封箱装	/

（2）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3. 交付处置物时，负责乙方车辆装车、与乙方现场确认，并办理和填写转移联单。

（1）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在海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36.101.208.142:8091/hngfqy/>）办理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2) 须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 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3)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 如叉车等), 并自行装车。

4. 合同中签订的危险废物种类及重量需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置。

乙方:

1. 负责向甲方收集、汇总处置物信息, 提供处置方案及价格。

(1) 甲方提出意向后, 向甲方发放《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并指导甲方填写, 然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信息提供包装建议并报价。

(2)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 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2. 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运地址统一为甲方签订的落款地址)交接处置物, 并安全运输至处置地。

(1)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剧毒品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以接到甲方的收运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 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 确实无法按时收运,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2)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专用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如因运输不规范造成沿途环境污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 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 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接收时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内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

(5) 运输危废车辆如遇到临时需要维修、检修、年检等不可抗力因素, 三方可协商将收运时间延后。

(6)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 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

丙方:

丙方负责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等, 并按时开具相应的票据。

五、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1. 运输车辆的自重,于每次装载前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计量,并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确认。
2. 装废后的重量计量,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认可的计量工具或计量机构进行计量,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确认。其确认凭证一式三份,三方各执壹份,作为收付费用的依据。

六、违约条款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根据合同规定主张赔款,并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1. 乙方未如实按规范要求进行工业固废处理。
2. 乙方置换甲方工业固体废物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违约金由丙方收取。

1. 甲方如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付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且甲方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天 100 元/吨计费,并在下次收运处置费用中支付。
2. 甲方以任何方式故意隐瞒、虚报处置物信息的情况导致乙方发生运输、生产事故的,甲方承担包括对第三者侵权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3. 甲方历年签订合同未履约,再次续签合同,甲方需将历年合同违约金支付方可续签合同。
4.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若将签订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收取甲方所处置危废的三倍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七、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时,如三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个月。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丙三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者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废的信息、用户资料或者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

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款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三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3.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厂区设备如需停产维护, 乙方应提前 36 个小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扫描形式告知甲方暂停收运事宜。
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 无法履行本合同, 甲、乙、丙三方以协商为主, 协商不成的, 可以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 由甲方负责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负责送至省环保部门及运输部门备案, 丙方自行保存。
5. 本合同必须是经甲、乙两方(乙方代表丙方)邮件确认后审批的正式版本, 若任一方不经其他两方同意私自修改本合同内容的, 则被修改的内容自始无效, 同时其他两方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本合同经三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在合同落款处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 南海佛学院	乙方: 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桑树荣	收运联系人: 罗海文、唐德贻
收运联系电话: 13876036965	收运联系电话: 18689625300、 18789271458
	公司投诉电话: 0898-66516859
地址: 三亚市南山景区西侧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2号楼202房
签约时间: 2018年09月06日	签约时间: 2018年09月06日
	丙方: 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昌江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罗海文、唐德贻
	收运联系电话: 18689625300、 18789271458
	地址: 昌江县叉河镇唐村
	签约时间: 2018年09月06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杨大胜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海佛学院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海南省		三亚市		市辖区		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西侧									
	行业类别*		教育		教育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		其他未列明教育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5/15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979.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75.5		所占比例（%）		3.65%											
	环评审批部门*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批准文号*		三土环资监[2015]63号		批准时间*		2015/5/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沙市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8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77.5		所占比例（%）		7.50											
	废水治理（万元）		37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680		其它（万元）		1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m³/a）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南海佛学院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海南环境科技经济发展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处理后的尾水回用于南海佛学院绿化浇灌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 全年工作时间按7200小时计

南海佛学院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小组意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主持召开了南海佛学院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环保局局领导、市环保局生态科、市环保局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南海佛学院（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此次验收小组由局领导、生态科、污防科、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监察支队代表人员组成（名单附后）。会前验收小组及有关人员实地察看了项目运行及周边环境现状，会议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以及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对该项目噪声及固废环保验收调查结果的汇报。经过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海佛学院项目（一期工程）位于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西侧。一期占地面积为 15228.33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9232.6m²。项目建设内容 11 栋教学楼（E1-E11）、1 栋后勤楼、3 栋男众宿舍、2 栋女众宿舍、1 栋男众斋堂、1 栋女众斋堂、污水处理站。项目投资 8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77.5 万元，占总投资 7.5%。本项目主体工程 2016 年 5 月动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9 月投入试运营。

项目于 2015 年委托海南环境科技经济发展公司编制《南海佛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土环资监[2015]63 号）。

二、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声源为备用发电机、水泵房和污水处理站鼓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备用发电机、水泵房均设于地下室专用机房，机房采用密闭结构，四面墙体均采用吸音墙、吸音棉，机房门使用隔音防火材料，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南侧一栋独立房间内，采用地埋式结构，四周设有隔声窗和隔声门。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污泥、维修废弃机油以及绿化过程中产生废弃农药瓶等。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房进行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厨房产生的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渣经收集后暂存于餐厨垃圾暂存间，委托光大环保餐厨处理（三亚）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置；维修废弃机油、废弃农药瓶经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监测：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二）固废处置情况调查：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委托光大环保餐厨处理（三亚）有限公司处理；维修产生的废弃机油及绿化过程中产生废弃农药瓶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审批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关于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查阅验收监测资料，认为项目的建设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噪声及固废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验收组同意南海佛学院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加强绿化过程中废气农药包装物的收集、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过程的管理，确保废弃农药包装物全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等各项制度，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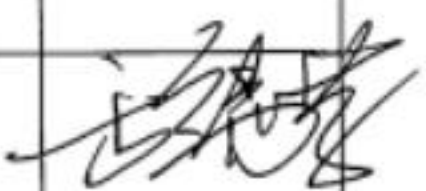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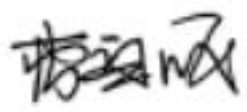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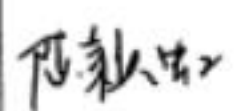
（三）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验收组长：



2018年9月21日

南海佛学院一期工程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设施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季端荣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局 长	
副组长	吴智勇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曹望成	三亚市环境监察支队	队长	
	陈颖虹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科 员	
	陈百东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科 员	
	吉文	三亚市环境监测站	副站长	
	傅航	三亚市崖州区区环保局	科员	